

---

## 包銷

---

### 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牽頭經辦人

時富融資

##### 副經辦人

百裕證券有限公司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

#### 配售包銷商

##### 牽頭經辦人

時富融資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根據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將提呈發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根據其條款獲妥為執行及交付且成為無條件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按彼等各自之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情況，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可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

---

## 包銷

---

商) 依其唯一及絕對意見向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而即時終止：

(a)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政府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頒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例**」)，或現有法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改變之發展，或該等法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改變之發展；或
- ii. 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很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可能改變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地、全國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匯率、外匯管制、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之狀況)；或
- iii. 紐約證券交易所、聯交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任何上述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下令固定任何買賣之最低或最高價，或規定價格之最高範圍，或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該等地區之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或
- iv. 出現變動或發展，改變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規例或貨幣匯率；或
- v. 任何變動或發展，可能改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或其他狀況，或盈利、業務、業務前景或貿易狀況，或客戶信心或本集團產品之銷售，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之任何第三方行動、起訴、法律程序、訴訟或索償，或政府部門或機關要求於市場撤回產品；或

---

## 包銷

---

- vi. 任何變動或發展，令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可能改變或確實出現；或
- vii.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該等地區之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交收或結算服務暫停或受阻；或
- viii. 直接或間接涉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之任何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出現恐怖活動或其他緊急狀況或災禍或廣泛疫症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有關情況升級，或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日本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或
- ix. 任何直接或間接涉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日本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動、內亂、火災、水災、地震、爆炸、爆發疾病或疫症、恐怖活動(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或
- x. 日本、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經濟制裁；或
- xi. 董事被控或被公訴或保留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之施行而被禁止擔任董事或因其他理由喪失董事資格，

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上述事件：

- (A) 目前或可能會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營運、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重大不利或造成重大或損害影響；或就第(a)(iv)段而言，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現有或準股東之身份)重大不利或造成重大或損害影響；或
- (B) 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很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配售或股份發售成功進行或申請認購或接納發售股份之踴躍程度或分配發售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配售或股份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可行或商業上不可行，或導致按本招股章程訂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或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

---

## 包銷

---

發售、配售或股份發售之主要部分或發售股份之交付屬不明智、不適宜、不可行或商業上不可行；或

- (b) 牽頭經辦人得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於任何方面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且於作出或複述時就股份發售而言屬或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認為很可能屬重大者；或
- (c) 牽頭經辦人得悉本公司或控股股東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之任何條文；或
- (d) 已出現或發現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而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即構成本招股章程出現重大遺漏之任何事項；或
- (e)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按協定格式刊發之任何公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曾經、已經或可能在任何重要方面成為失實、不正確或產生誤導；或
- (f)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之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g)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債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款項到期日前償還之債務，而有關要求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h) 已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提出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之任何決議案已獲通過，或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而牽頭經辦人全權及絕對認為就股份發售而言可能或很可能屬重大者，惟牽頭經辦人在可行情況下應諮詢本公司有關上述任何發展之影響。

---

## 包銷

---

### 配售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售股股東、控股股東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其條款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大致相近。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並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配售包銷商已同意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配售包銷協議可以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之理由終止。

###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3.25%之包銷佣金，任何分包銷佣金將由當中撥付。配售包銷商將收取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總發售價3.25%之包銷佣金。對於因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配售之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配售之費用向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股份發售有關之其他開支估計約為25,600,000港元(按發售價0.80港元計算)，並將由本公司支付，惟與售股股東根據配售出之銷售股份有關之佣金連同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應佔或產生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印花稅將由售股股東承擔。

###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各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購股權計劃外，以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得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止期間(「**首段期間**」)任何時間，(a)提呈發售、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借出、出售、按揭、指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形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或為附有權利可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之證券)；或(b)訂立

---

## 包銷

---

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本公司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倘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將不會導致股份出現無秩序或虛假市場。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薦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各自及各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承諾：

- (a) 於首段期間內任何時間，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購股權計劃(如適用)外，以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之受託人控制之公司不會(i)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於上市日期持有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之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於上市日期擁有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本公司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提出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任何作出上述事項之意向；
  
- (b) 於首段期間屆滿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段期間**」)內，倘緊隨有關交易後，將導致控股股東及／或任何受其代名人或受託人控制之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在未經牽頭經辦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以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或任何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之受託人控制之公司不會(i)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其於上市日期持有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兌

---

## 包銷

---

換或行使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之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於上市日期擁有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股份或該等其他本公司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提出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項或宣佈任何作出上述事項之意向；

- (c) 倘其於第二段期間內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出售將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無秩序或虛假市場；
- (d)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視情況而定)直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止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於將其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益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受惠人，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之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於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之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之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益時，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1) 條，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彼等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倘於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整體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之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3，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由上市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彼等將：

- (i) 在彼等或登記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2) 將彼等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證券或任何證券權益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上述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之證券數目；及
- (ii) 在彼等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所質押或押記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將會出售時，即時通知本公司有關意向。

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知會有關上文(i)或(ii)所述之事宜後，將會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遵照上市規則以刊發公佈之方式披露上述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8 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在上市規則第 10.08 條許可之情況下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購股權計劃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有關發行之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之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

## 包銷

---

###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時富融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A.07條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準則。

保薦人將向本公司收取保薦費。牽頭經辦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就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3.25%之包銷佣金，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佣金及開支」一段。

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亦無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